

证券代码：874516

证券简称：越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年11月4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。

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，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公司本次股票拟定向发行股份3,590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.4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69,825,500元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3160号）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公司实际发行股票3,59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69,825,500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结果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了“容诚验字[2024]230Z013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广发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《募

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；2024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广发证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69,825,500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193.96
二、募集资金支出总额	508,740.60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508,540.60
公司网银-数字证书年费	200.00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69,316,953.36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